

密级：

合同编号：京财合（2025）-90 号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合同

（北京市财政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密码测评服务项目（2025-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北京市财政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密码测评服务项目
（2025-2026 年度）

甲 方： 北京市财政局

乙 方： 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26日



密级：

合同编号：京财合（2025）-90 号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合同

（北京市财政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密码测评服务项目（2025-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北京市财政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密码测评服务项目
（2025-2026 年度）

甲 方： 北京市财政局

乙 方： 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签订日期：

双方基本信息

甲 方: 北京市财政局

住 所 地: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侯雪梅

项目联系人: 邢璐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

电 话: 010-55532576

乙 方: 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 102 幢二层 207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鹂

项目联系人: 杜新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 3 号 102 幢二层 207 室

电 话: 13810561239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北京香山支行

银行账号: 602089096

合同正文

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就北京市财政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密码测评服务项目（2025-2026年度）（项目名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测评服务单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经确定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成交）人。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1. 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测评服务达成并签署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如有）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1.1 本合同正文；
- 1.1.2 甲方采购文件；
- 1.1.3 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 1.1.4 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传真件或原件复印件）；
- 1.1.5 乙方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书；
- 1.1.6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1.2 “采购文件”

系指各种采购方式对应的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单一来源文件、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等文件的统称。

1.3 “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1.4 “信息系统”

系指在约定的业务环境下，用于实现用户特定需求的应用软件及其运行的软环境和承载业务直接关联的数据。

注：信息系统运行的软环境，包括中间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

2. 合同标的及服务内容

2.1 甲方书面同意委托乙方进行的☐软件测评☐安全测评☒等级保护测评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源代码审计☐其他专项技术服务工作。

2.2 乙方提供的测评服务目标：按照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财信办[2012]4号）以及北京市经信委《关于深化我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意见》（京信安协办[2012]4号）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测评要求》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过程指南》，结合实际情况，对北京市财政局 17 个信息系统开展等保测评工作，确保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符合国家有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要求；对北京市财政局 18 个信息系统进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而强化北京市财政局密码应用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密码应用安全体系。

2.3 等保测评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系统概况：

2.3.1 测评对象

等级保护测评

序号	系统名称	等级级别
1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标财政部标准规范）	三级
2	人员经费管理系统	三级
3	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三级
4	社保基金管理系统	三级
5	评审业务管理系统	三级
6	非税收入系统	三级
7	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内、外网）	三级
8	综合办公平台	三级
9	电子支付凭证库	三级
10	北京市财源大数据系统	三级
11	财政客户端安全管理系统	三级

序号	系统名称	等级级别
12	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穿透式监测系统)	三级
13	非贸易外汇系统	二级
14	财政网站系统	二级
15	财政政策文件库	二级
16	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	二级
17	企业财务会计信息网络管理系统	二级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序号	系统名称	等级级别
1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标财政部标准规范）	三级
2	人员经费管理系统	三级
3	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三级
4	社保基金管理系统	三级
5	评审业务管理系统	三级
6	非税收入系统	三级
7	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内、外网）	三级
8	综合办公平台	三级
9	电子支付凭证库	三级
10	北京市财源大数据系统	三级
11	财政客户端安全管理系统	三级
12	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穿透式监测系统)	三级
13	非贸易外汇系统	二级
14	财政网站系统	二级
15	财政政策文件库	二级
16	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	二级
17	企业财务会计信息网络管理系统	二级
18	安全监控平台	二级

2.3.2 测评产品信息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等保测评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应由甲方向乙方提交软件测试样本。甲方应保证该样本信息与实际交与乙方的样本相符。

2.3.3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等级保护测评

(2)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10。

2.3.4 测评时间

经双方商定，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内完成服务内容，非因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允许，则乙方应当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等保测评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完成相关的测评报告制作。

2.3.5 测评报告

(1) 测评完成后，乙方应当为甲方出具下述形式的测评报告：

☒提交 17 个被测系统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提交 17 个被测系统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核查测评报告》；

☒提交 17 个被测系统的《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提交 18 个被测系统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方案》

☒提交 18 个被测系统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上述约定的测评报告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一式贰份。

(2) 乙方出具的前款约定的测评报告仅对于本合同约定的样本负责，并不表明乙方对于与样本相同的产品质量作出了与测评报告相同的结论。

(3) 测评报告应当经过测评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员的签字并加盖乙方印章后具有法律效力。无上述任何一种人员的签字或乙方印章的，均不发生法律效力。

(4) 任何经过涂改的报告均不发生法律效力，但经过乙方确认的涂改并在涂改处加盖乙方印章的除外。

(5) 任何复印的测评报告均不具有法律效力，但经过乙方确认与测评报告正本一致并在复印件上加盖乙方印章的除外。

3. 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测评服务期：自 2025 年 9 月__日起至 2026 年 9 月__日止。

3.2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4. 服务要求

4.1 总体要求

4.1.1 乙方须出具相应的资格证书，其中所有测评服务须具备由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并在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中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服务认证获证机构名录》中，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单位须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内。上述证明材料见附件 6。

4.1.2 乙方在合同期内完成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测评/检测工作，制定测评/检测工作计划、实施现场测评、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整改，对整改后的系统进行复测，验证修复情况，出具测评报告，提升系统安全水平。

4.1.3 乙方应严格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建设的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完成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保证项目各个阶段满足北京市财政局对质量的要求。

4.1.4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工作计划、各阶段性成果进行具体约定，在合同中明确乙方项目计划以及每阶段应提交的工作成果。通过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个项目的质量。

4.1.5 服务考核测评项目按合同约定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考核或验收。年度服务采用考核方式，非年度服务采用验收方式，乙方需提交以下材料：测评工作总结，乙方在测评工作结束后，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工作总结，总结中包含合同约定所有信息系统的评估测评报告，以纸制介质加盖公章的形式提交。

4.2 具体要求

4.2.1 人员管理要求

（1）乙方须指定项目经理付博雯，主要负责人力资源调度、总体计划、与项目单位的项目协调和调度等工作。

（2）团队人员包括等级保护安全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相关人员，具备与所提供服务相匹配的认证资质。其中，从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人员（除项目经理外）不少于 5 人，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除项目经理外）不少于 2 人。

(3) 测评服务人员必须是与乙方有劳动关系的员工，劳动关系证明文件在合同签订同时提交甲方备案。

(4) 乙方须保持项目团队稳定，要有适当的人才储备，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测评服务人员，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工作交接，工作交接完成后需经甲方确认方可换人，否则每更换一人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人员变动时应当保证甲方测评工作不受影响。乙方擅自变更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指定项目联系人，保证甲方能够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各种方式与乙方指派的项目联系人随时联络。

4.2.2 分包要求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若出现违约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2.3 检测设备工具要求

项目服务过程中使用的各种设备、工具、软件等必须详细说明其功能，并明确计划使用的范围。测评/检测工具由乙方自行提供，为响应国家网络安全自主可控的战略要求，优先考虑选用国产工具。在执行项目之前，要制定测评/检测方案，报北京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投入执行。

4.2.4 服务形式要求

(1) 乙方需提供在北京市财政局部署的测评/检测工具，并派驻原厂技术人员，确保相关测评/检测工作在北京市财政局现场完成，且存放源代码和检测结果的存储介质不得带离北京市财政局。

(2) 乙方应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安全事件提供应急响应，接到北京市财政局应急响应支持服务请求后，须在 30 分钟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现场指导恢复正常；12 小时内派遣专家到达现场提供咨询服务，协助解决问题。

5. 服务验收

5.1 服务验收内容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验收管理办法进行验收。

5.2 交付成果验收

乙方应按照甲方测试的时限要求，形成测评报告，并以纸制介质加盖公章的形式提交甲方。经甲方书

面认可后，即认定项目通过验收。对于持续性服务类测试或代码审计项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专家验收会等）进行整体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3 验收结果

5.3.1 对于因测评内容缺漏项或报告造假导致甲方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3.2 对于未通过验收的情况，甲方除有权扣不合格部分所对应的合同金额外，还可对乙方另处本合同金额的 25%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聘请第三方或专家等支付的费用。

5.3.3 项目以经甲方书面认可的最终交付成果或专家验收通过结论作为验收结果。

6.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总价款人民币小写¥223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叁万元整）。本款项为固定款项，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除上述合同款项和补充协议（如有）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任何其他费用。

首付款：甲方将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人民币小写¥134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元整）。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票据。

尾款：测评服务完成并通过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余款金额为人民币小写¥8900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元整）。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票据。

如遇合同内容核减，核减单项金额以项目预算评审报告中审定的单项金额为准。

7. 服务变更

7.1 甲方提出变更要求

7.1.1 甲方有权要求变更部分测评服务的项目内容和要求，但应当以书面形式将相关要求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5 日内，对该变更后的服务内容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7.1.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双方可对该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7.1.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财政业务职能发生变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可以按未实施的测评服务部分比例或剩余

测评服务时间的比例相应扣除。

7.2 乙方提出变更建议

7.2.1 乙方提出部分测评内容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7.2.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

8. 双方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甲方需向乙方提交与待测系统相关的下述附属技术文档：等级保护备案表、定级报告、备案证明、系统调研表、系统网络拓扑图、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应记录等。

8.1.2 甲方应在制度上、人力上、系统环境上以及乙方人员的工作条件方面给予乙方充分的配合和支持，确保服务的顺利实施。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适用于本合同服务范围的内部质量和风险控制制度及措施，确保完成本项目的测评服务。

8.2.2 乙方保证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利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合同费用、为解决争议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8.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测评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如因特定情形甲方书面同意转让，乙方与受让方承担连带责任。

8.2.4 乙方人员在项目执行期间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人员的变更需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保证接替人员能够胜任此项测评工作，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变更时做好该项目的技术及文档交接。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各条款的约束。

8.2.5 乙方须确保其项目组人员遵守《保密承诺书》（见附件 7、8）的各项内容。由于乙方项目组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给甲方造成声誉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8.2.6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定，全面落实网络、数据、个人信息安全与合规义务，履行网络、数据、个人信息安全与合规的义务和责任。

8.2.7 根据合同任务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指定一名具有相应资质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作为网络、数据、个人信息安全负责人，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数据及个人信息安全。

8.2.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所有业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理业务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标准执行。

9. 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9.1 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涉及工作相关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除本项目测评需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情形下利用。

9.2 所有权

9.2.1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甲方工作范围过程中准备或实施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地图、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无论是否被交给客户方）成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乙方同意签署甲方认定为确立和完善甲方该所有权和产权所必要或合理的一切文件，并采取甲方要求的一切步骤。

9.2.2 本合同所测评的信息系统中的全部业务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借服务工作之便非法获取、使用、篡改、泄露、买卖。

9.3 使用权

9.3.1 甲方拥有合同执行中所涉及产品软件的正版使用权，乙方仅可在与项目有关的测评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9.3.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的第三方软件不存在违法（包括各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该等软件及其权利人的制度、协议等）或超过授权使用范围或被提前终止授权或许可的情形。乙方应当将与第三方签署的授权使用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9.3.3 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准备或实施的一切资料以及提交给甲方的全部资料在中国境内

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所有责任。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5%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对软件的正常使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 保密条款

10.1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 8。乙方项目组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 7。

10.2 信息传递

乙方及其员工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被甲方宣布解密或者被公众知悉之日止。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和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根据甲方要求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10.3 保密措施

乙方必须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所采取的保密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0.4 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11.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突发严重疫情等。

11.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且应协助对方最大可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

出具的证明文件。

11.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11.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 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12.1 合同变更

12.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2.1.2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12.1.3 甲方可根据相关工作要求，提前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款项票据。乙方应提交书面承诺，保证自尾款支付之日起至合同约定服务期满为止，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及相关义务，期间如果出现违反合同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合同要求向乙方进行追偿。

12.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如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则乙方与第三方对本合同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2.3 合同终止

12.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2.3.2 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约定时间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2.3.3 破产合同终止：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违约责任及赔偿

13.1 如果乙方未能按要求通过考核，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相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13.2 如果乙方在测评工作中发生重大故障或延迟了故障排除，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等原因造成甲方某信息平台出现重大信息失真、数据丢失或者出现反动言论等情况，严重影响到甲方正常的业

务工作，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13.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擅自篡改甲方工作数据，利用甲方现有系统、网络平台或者冒用甲方身份获取非法利益，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13.4 如乙方擅自承担或参与涉及财政职能的行政业务工作，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立即停止其行为并采取发布声明等措施消除影响，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3.5 若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6 如果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出现失误、不当操作或违反甲方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未造成安全管理事件但造成严重影响和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当事人员应立即退出本项目，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0%/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了安全管理事件，当事人员应立即退出本项目，并在 3 年内被列入甲方项目黑名单，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若乙方工作人员上述行为致使甲方产生了损失，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此外，甲方还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此合同。

13.7 除上述违约行为外，乙方若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本合同有约定的依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根据违约情形大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赔偿损失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13.8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还全部合同价款、维修、更换、赔偿损失等；本合同约定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解决争议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仲裁费、差旅费的一切合理费用。

13.9 如乙方发生违约事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13.10 服务期内，乙方发生违约事件累计达到三次（含三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甲方有权限制乙方参与甲方此后的所有项目。

13.11 如乙方已提交有效票据，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合同款项，乙方应书面与甲方另行确定合理的支付时间。若甲方在上述合理期间内仍未支付乙方款项，则每迟延一日，甲方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支付乙方逾期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13.12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如乙方已根据本合同履行了部分约定，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

14.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4.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15.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6. 其他

16.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以及其他信息，应当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16.2 其他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财政局

乙方（盖章）：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6日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rporation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BIECC-25CG90405

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通过评标委员会对北京市财政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密码测评服务项目（2025-2026 年度），贵公司得分 91.87，排名第一，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人民币 2230000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元整

收到本通知书后，于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北京市财政局签订采购合同并将电子版 PDF 格式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8611944917@163.com。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8日

北京市东城区知春路9号中讯大厦0层（邮编：100085）

Tel: +86 10 65780667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财政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密码测评服务项目（2025-2026 年度）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三级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70000	12	840000	无
2	二级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50000	5	250000	无
	三级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70000	12	840000	无
	二级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50000	6	300000	无
总价（元）				2230000	

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黄融在我方任主任职务，是我方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1. 上述法定代表人住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102幢二层207室

电话：010-88898017

邮编：100193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乙方名称（公章）：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日期：2025年9月 日

附件 4：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黄鹂 职务：主任

受 委 托 人：杜新 职务：商务经理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为我方与北京市财政局签署北京市财政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密码测评服务项目（2025-2026 年度）一事的委托代理人。

具体代理权限为：全权处理与该项目合同相关事宜。

我方与北京市财政局签署《北京市财政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密码测评服务项目（2025-2026 年度）》合同。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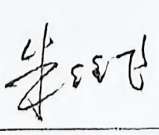
乙方名称（公章）：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5 年 9 月 日

附件6: 测评资质证书证明材料

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

	
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	
证书编号: SC202127130010038	
兹证明: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74713568	
符合TRIMPS-SC13-001:2021《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102幢二层207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102幢二层207室	
首次颁证日期:2021年11月18日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8日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17日	
在一个监督周期内,本证书必须与本机机构监督评价合格后签发的证书保持通知书 合并使用方可有效。	
	 签发人
	
公安第三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岳阳路76号 电话:021-64318599 证书有效性查询: http://www.trimps.net.cn S2024G00035	

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业务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74713568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闵庄路3号102幢二层207室	
证书编号：GM-P-000007	
有效期至：2029年11月10日	
	
	

附件 7: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北京市财政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密码测评服务项目（2025-2026 年度））个人保密承诺书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北京市财政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密码测评服务项目（2025-2026 年度））个人保密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北京市财政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密码测评服务项目（2025-2026 年度））的服务人员，我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承诺在参与“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北京市财政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密码测评服务项目（2025-2026 年度））”的过程中及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个人不会将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或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且不会在允许范围之外任何场合运行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或使用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二、我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北京市财政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密码测评服务项目（2025-2026 年度））”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三、我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字之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北京市财政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密码测评服务项目（2025-2026 年度））”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

四、我承诺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一）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系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各供应商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或维护的计算机系统（包括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及北京市财政局为保障“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正常工作而提供的其它软、硬件系统）。

（二）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系指：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北京市财政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密码测评服务项目（2025-2026 年度））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在服务过程中知晓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高屹 邵伟 孙奕阳
王熠鑫 叶展

承诺人（签字）：程超 孙奕阳

日期：2025 年 9 月 日

附件 8：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北京市财政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密码测评服务项目（2025-2026 年度））保密承诺书

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北京市财政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密码测评服务项目（2025-2026 年度））保密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为保证北京市财政局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参加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北京市财政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密码测评服务项目（2025-2026 年度））的乙方，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方承诺在参与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北京市财政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密码测评服务项目（2025-2026 年度））过程中及完毕后，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我方不会将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或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不会在允许范围外任何场合运行该系统或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专有信息”。

二、我方承诺对“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北京市财政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密码测评服务项目（2025-2026 年度））”的相关专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三、我方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北京市财政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密码测评服务项目（2025-2026 年度））”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方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并有对参与测评服务的员工进行教育、宣传的责任。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我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我方承诺遵守宪法和法律中的保密规定，在企业营业活动中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相关要求。如出现未经北京市财政局书面允许擅自将相关数据、信息泄露给第三人的和我方或法定代表人或工作人员因泄密被国家安全机关处罚或通报，北京市财政局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我方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市财政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还应向北京市财政局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五、名词解释

5.1 本承诺书所称“北京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系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由各供应商派遣的员工来进行开发或维护的信息系统。

5.2 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系指：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服务（北京市财政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密码测评服务项目（2025-2026 年度））的过程中，所有涉及的商业秘

密、技术秘密、通信或在服务过程中知晓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我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乙方名称（公章）：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北京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倡导廉政新风，构建风清气正、和谐共赢的良好氛围，我方郑重承诺：

一、不向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象征性低价收款的物品；不宴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

二、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外出旅游、健身和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在我方兼职取酬或担任顾问；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出入私人会所、参与赌博及从事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活动，不赠与私人会所会员卡。

三、不支付或报销应由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个人负担的任何费用；不借与或赠与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车辆、住房、办公设备及其他资产。

四、不以贵单位名义在中央部门、地方推广业务，不以曾经参与过贵单位项目为由，在与相关企业竞争中获取不当优势，推销我方服务或产品。

五、不以自身技术设置系统壁垒，阻碍或排斥其他公司参与贵单位项目建设。

如有发生违反以上承诺事项的行为，我方按合同总额的3倍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贵单位有权禁止我方在一定时期内参与财政信息化建设项目，并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由此产生后果由我方承担。

乙方名称（公章）：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评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9月 日



附件10：工作说明书

工作说明书

一、测评服务概述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是国家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基本制度，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不仅是加强国家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一项事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政治任务。为响应国家等级保护政策要求，落实国务院 14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定期对网络安全等级状况开展等级测评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北京市财政局按照国家相关文件精神 and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财信办[2012]4 号）以及北京市经信委《关于深化我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意见》（京信安协办[2012]4 号）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测评要求》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过程指南》，结合实际情况，对局内 17 个信息系统开展等保测评工作，并对 18 个信息系统进行一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而强化我局密码应用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密码应用安全体系。

二、测评服务范围

（一）测评服务对象

1. 等级保护测评

序号	系统名称	等级级别
1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标财政部标准规范）	三级
2	人员经费管理系统	三级
3	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三级
4	社保基金管理系统	三级
5	评审业务管理系统	三级
6	非税收入系统	三级
7	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内、外网）	三级

序号	系统名称	等级级别
8	综合办公平台	三级
9	电子支付凭证库	三级
10	北京市财源大数据系统	三级
11	财政客户端安全管理系统	三级
12	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穿透式监测系统)	三级
13	非贸易外汇系统	二级
14	财政网站系统	二级
15	财政政策文件库	二级
16	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	二级
17	企业财务会计信息网络管理系统	二级

2.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序号	系统名称	等级级别
1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标财政部标准规范）	三级
2	人员经费管理系统	三级
3	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三级
4	社保基金管理系统	三级
5	评审业务管理系统	三级
6	非税收入系统	三级
7	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内、外网）	三级
8	综合办公平台	三级
9	电子支付凭证库	三级
10	北京市财源大数据系统	三级
11	财政客户端安全管理系统	三级
12	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穿透式监测系统)	三级
13	非贸易外汇系统	二级
14	财政网站系统	二级
15	财政政策文件库	二级

序号	系统名称	等级级别
16	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	二级
17	企业财务会计信息网络管理系统	二级
18	安全监控平台	二级

（二）测评工作内容

1.等级保护测评

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工作，符合国家有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要求，通过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测评，明确各信息系统与相应安全等级要求的符合情况。为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体系、加强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措施提供依据。

1.1 协助完成新系统定级、备案及原有系统等级变更等工作，在合同周期内，如有新系统需要进行定级备案，需要审阅定级材料，协助完成备案工作，如有系统需要变更，需要协助编写相关材料。

1.2 完成 17 个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满足如下要求。

（1）等级保护测评流程规范，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要求，做好项目实施计划规划，规范测评流程，明确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等级保护测评前期准备阶段的信息收集、资产识别、确定测评范围等；方案编制阶段的制定测评方案、确定测评方法和工具等；现场测评阶段的安全控制测评、风险评估，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报告编制阶段的撰写测评报告、提出整改建议等。

（2）测评方法合规，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要求，详细说明测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物理环境测评方法、安全通信网络测评方法、安全区域边界测评方法、安全计算环境测评方法、安全管理中心测评方法、安全管理制度测评方法、安全管理机构测评方法、安全管理人员测评方法、安全建设管理测评方法、安全运维管理测评方法等。

（3）测评指标全面，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要求，确认测评时需要使用的所有指标，并确认指标内容。

1.3 汇总、整理、分析测评结果，提出相应整改建议，协助采购人开展系统安全整改工作。

作。

2.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2.1 依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测评要求》、《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过程指南》等标准对 18 个系统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做好项目实施计划规划,规范测评流程,明确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包括密码算法、密码技术、密码产品、密码服务、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和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等方面。通过评估检验各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针对被测系统在密码应用安全方面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可行性完善建议,为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安全管理体系、加强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安全防护措施提供依据。

2.2 密码测评方法合规,测评机构需依据 GB/T 43206—2023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和 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等标准,详细说明测评方法。

2.3 密码测评指标全面,测评机构需依据 GB/T 43206—2023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明确说明测评所使用的指标,包括密码技术应用评测、密钥管理评测和安全管理评测。

2.4 汇总、整理、分析评估结果,确保量化评估准确性,提出相应整改建议,协助采购人开展系统安全整改工作。

三、服务团队

(一) 测评服务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岗位	负责工作内容	联系方式
1	付博雯	本科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3100962679
2	李远金	本科	等保测评工程师	等保测评工程师	15712965895
3	卢海龙	本科	等保测评工程师	等保测评工程师	18610103463
4	侯志远	本科	等保测评工程师	等保测评工程师	18511836234

5	邢颖颖	本科	等保测评工程师	等保测评工程师	17600178340
6	黄炯辉	本科	等保测评工程师	等保测评工程师	19142573472
7	黄楚皓	高中	等保测评工程师	等保测评工程师	15372011155
8	霍旺	本科	等保测评工程师	等保测评工程师	15241863243
9	史天一	本科	等保测评工程师	等保测评工程师	18438590969
10	郑勇	本科	等保测评工程师	等保测评工程师	13426007206
11	石星宇	本科	等保测评工程师	等保测评工程师	15847406925
12	蒋再春	本科	等保测评工程师	等保测评工程师	13718494481
13	高昭	本科	等保测评工程师	等保测评工程师	15600165859
14	叶展	本科	密码测评工程师	密码测评工程师	15869416006
15	孙士杰	本科	密码测评工程师	密码测评工程师	15894883623
16	王熠鑫	本科	密码测评工程师	密码测评工程师	15832233938
17	陆奕阳	本科	密码测评工程师	密码测评工程师	18839883539
18	刘海明	本科	密码测评工程师	密码测评工程师	18201326698
19	刘畅	本科	密码测评工程师	密码测评工程师	18846996775
20	易琳	本科	密码测评工程师	密码测评工程师	18593276768
21	高治国	本科	质量保障	质量保障	13699110658

(二) 专家团队清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证书)	工作年限	负责工作内容
1	胡陈勇	硕士	计算机应用技术	高级职称	21 年	技术支持

2	程超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高级职称	18 年	技术负责人
---	----	----	----------	------	------	-------

（三）服务保障

1. 服务规范

乙方要建立服务规范和服务流程，确保服务过程中不出现服务疏漏和失误，保障服务质量和性价比。

1. 服务态度

乙方要积极主动地回应客户的服务请求和问题，并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

2. 服务技能

乙方要提升员工的服务技能，包括技术水平、沟通技能、解决问题能力等，以提高服务水平和效率。

3. 服务安全

乙方要建立安全管理机制，确保服务过程中的客户信息和资产安全，同时保持服务过程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四、服务交付

（一）服务时间

合同生效后12个月内完成服务内容。

（二）服务交付计划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计划

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单系统测评计划如下表：

实施阶段	实施周期	阶段交付物
现状调研	4 人日	《信息系统基础调研表》
定级备案服务（如涉及）	30 人日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
差距分析服务	15 人日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 《问题列表及整改建议》
漏洞扫描服务	等保测评期间	《漏洞扫描报告》

渗透测试服务		《渗透测试报告》
协助安全整改服务	20 人日	《信息安全整改建设方案》 《信息安全管理体制度手册》。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8 人日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提交回归测试后最终版本)

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计划

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单系统测评计划如下表：

服务阶段	服务内容	阶段交付物	服务周期
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编制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方案评审意见》	10 人日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审		
	商用密码建设整改咨询		
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测评准备活动	《信息系统商业密码应用基本情况调查表》	30 人日
	方案编制活动	《信息系统密码评估测评方案》	
	现场测评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评估过程记录》。	
	分析和报告编制	《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评估报告》	

(三) 服务流程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计划

在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中，总体服务内容如下表所示：

服务阶段	服务内容
现状调研	本阶段主要包括收集整理系统配置、部署、业务运行模式、网络拓扑结构、技术架构、运行环境（周边控制、安全措施）以及信息安全策略等技术方案；开展调查和现场访谈，对系统信息（包括：主机、数据库、网络设备、系统软件、中间件、安全设备等）进行记录，将所有与信息系统有关的信息资产进行核查备案。

定级备案（如涉及）	本阶段主要内容为协助北京市财政局完成新系统定级、备案及原有系统等级变更等工作，在合同周期内，如北京市财政局有新系统需要进行定级备案，乙方将审阅定级材料，协助完成备案工作，如有系统需要变更，我方将协助编写相关材料。
差距分析服务	本阶段主要内容为依据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规定的相关条款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内容，对系统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通信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十个层面进行差距分析，并结合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结果，分析存在的安全隐患，编制系统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并给出安全整改建议，指导系统安全建设整改。
漏洞扫描服务	本阶段主要内容为采用漏洞扫描工具，对系统进行扫描，主动发现应用系统、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隐藏的漏洞，并依据结果输出漏洞描述及修补建议；采用 WEB 应用弱点扫描工具、数据库弱点扫描工具进行全面扫描，经人工验证后出具安全隐患清单和安全加固建议。
渗透测试服务	本阶段主要内容为利用测试工具进行全覆盖信息采集、漏洞发现、漏洞利用等测试，并结合实战经验模拟黑客攻击信息系统，通过非破坏性质安全检测，发现信息系统隐藏的安全弱点，明确信息系统潜在风险，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保护措施。
协助安全整改服务	本阶段主要内容为根据等保差距分析报告、漏洞扫描报告和渗透测试报告，编写和提交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改造详细设计和实施方案，经评审通过后，全程指导和协助系统安全技术体系与安全管理体的整改建设。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本阶段主要内容为根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等标准，对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计划

我方在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中，总体服务内容如下表所示：

服务阶段	服务内容
------	------

系统密码应用情况调研	对本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进行全面调查，理清系统资产、业务功能和数据信息的分级分类情况，分析其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以及不可否认性的安全要求；此外，还需对当前系统已采取的密码方案和措施进行调研。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分析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需求和防护措施，结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方案，按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对系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出具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并提出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在服务期限内对相关符合条件且整改完成后的信息系统，经判定后可进行二次评估并出具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的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测评实施方案编制	项目前期准备活动，通过调研表获取被测信息系统基本情况，分析系统情况，准备测评工具及表单，为方案编写及现场测评奠定基础，根据准备阶段获取并分析的资料，编写测评方案，确定测评对象、指标、检查点、测评内容。
商用密码建设整改咨询	综合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需求和已采取的安全措施，以及面临的风险问题，结合基础设施能力，依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等相关标准和密码应用方案模板要求，指导各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编制密码应用方案。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商用密码应用的相关要求，指导开展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的技术整改和制度建设。
现场测评活动	根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对业务应用系统使用的密码算法、密码技术、密码产品、密码服务进行核查，采用访谈、文档审查、实地查看、配置检查、工具测试方法，从系统的通用性测评、物理和环境安全测评、网络和通信安全测评、设备和计算安全测评、应用和数据安全测评管理制度测评、人员管理测评、建设运行测评、应急处置测评等方面进行测评。
分析和报告编制	根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出具《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四）服务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等内容。

五、保密要求

相关信息严禁透露，服务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等要求

六、服务考核或验收要求

甲方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组由技术部门、业务部门或外聘专家共同组成。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北京市财政局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规程》的要求进行验收。